

关于三门峡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3+6+N”目标任务体系，着力促发展、惠民生、强治理，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趋新向优、韧性增强的良好态势，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423536万元，实际完成1495078万元，为预算的105%，增长4.2%。支出预算合计2513534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061516万元，实际完成28672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7%，增长0.2%。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07760万元，实际完成317787万元，为预算的153%，增长15.9%。支出预算为597609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711525万元，实际完成7057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339573万元，实际完成332612万元，为预算的98%，下降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2123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8.7%，下降16.8%，主要是全市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基础尚不牢固，相关收入不及预期。支出预算合计896076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614161万元，实际完成10206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3.2%，增长8.3%，主要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20000万元，实际完成55693万元，为预算的46.4%，下降45.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684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6.8%，下降56.8%，主要是市级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相关收入止跌回稳承压较大。支出预算为27887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变化，支出预算调整为268753万元，实际完成1845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8.7%，增长1.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全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14171万元，实际完成44727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20956万元，收入总计完成66533万元。支出预算合计58433万元，实际完成16928万元，调出资金2924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357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371万元，实际完成3970万元，为预算的73.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完成4062万元。支出预算92万元，实际完成87万元，调出资金397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682799万元，实际完成690278万元，增长1%。支出预算651026万元，实际完成668478万元，增长3%。当年收支结余2180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95910万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90831万元，实际完成585369万元，下降1%。支出预算578639万元，实际完成586245万元，增长1%。当年收支结余-876万元，年末滚

存结余354706万元。

（二）2025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57080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582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472228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39127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5301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38260.7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431677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8281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33967.3万元。

截至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56471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203204万元，专项债务4443988万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30年期。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3614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29185万元，专项债务732249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4285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74019万元，专项债务3711739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5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20034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6700万元（新增债券1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

146700万元),专项债券1043648万元(用于项目建设331800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114500万元,用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152800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375848万元,再融资债券68700万元)。向世界银行贷款3406万元。

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381105万元(还本240001万元,付息141104万元);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167336万元(还本129303万元,付息38033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好保障。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下达资金72932万元,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安排资金1000万元,支持开展“品豫味·荟崤函”服务消费季、汽车促消费等活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拉动消

费市场回升；实施商品房契税补贴，带动契税增收 2120 万元，惠及居民 2249 户。**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设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 505714 万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等项目建设，全市专项债支出进度居全省第 2 位、“两重”资金支出进度居全省第 5 位；积极争取世行贷款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项目累计提款 30697 万元。**加大助企惠企力度。**扎实开展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8717 万元，加大政策工具助企融资纾困力度，“科技贷”“政采贷”为 86 家企业提供融资 118 笔，规模达 57795 万元。

2.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204013 万元，增长 2.1%，居全省第 4 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1%。抢抓政策机遇，出资设立总规模 6500 万元的三门峡市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集中资源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人才政策落实，不断壮大支撑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才力量。**赋能产业加速转型。**用好“三大改造”奖补、“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等支持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

级，累计为 308 个项目发放“三大改造”专项资金 33912 万元，2025 年拨付 63 个“三大改造”项目及新增“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3 万元，资金半天内全部直达企业账户。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顺利获批。**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343295 万元。投入资金 53707 万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 万亩，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筹措衔接资金 94462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等 8 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支出 56733 万元，支出情况居全省首位，我市连续 6 年在河南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统筹安排资金 52858 万元，支持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美丽乡村、扶持村集体经济等项目高质量推进。**深入实施黄河战略。**加快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累计拨付资金 117325 万元，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率居全省第 1 位，累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39848 公顷，绩效完成率 100.44%。投入资金 67232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推动生态环境持续

改善,获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0000 万元,额度连续六年居全省第 1 位,获得省级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1750 万元,居全省第 1 位。

3.精准保障民生支出,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全市民生支出 2065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2%,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坚持就业优先导向。**下达就业补助等资金 13511 万元,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稳岗扩岗等,全市完成技能培训 59598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5586 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1303 万元,带动就业 5902 人次。**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482980 万元,增长 1.7%,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统筹安排资金 7517 万元,全力保障河南应用工程学院本科设立。**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0401 万元,增长 15%,增速居全省第 2 位,支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47097 万元,增长

10.3%，增速居全省第6位，重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实施好育儿补贴、学前教育免费等政策，有效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支持深化文旅融合。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130万元，增长6.3%，增速居全省第5位，支持文物保护、惠民演出、黄河旅游节等重大文体项目活动，推动7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推动全市社会文体旅游事业大发展。力度空前支持城市建设。市级统筹安排资金247008万元，支持棚户区、老旧供水管网、城市道路排水防涝改造以及环卫、公交、绿化、市政管护等，打造宜居、韧性城市；清偿市城建集团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历史债务、城建系统以前年度欠款和崤函大道、310国道南移等项目工程款，维护社会稳定。

4.风险防控稳妥有序，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履行市级帮扶兜底责任，全年调拨各县（市、区）现金216320万元，强化“三保”风险监测预警，2025年，全市“三保”运行平稳，省财政厅对我市“三保”工作给予表扬，奖励我市“三保”财力补助69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1000

万元。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81105 万元，确保法定债务无任何风险；综合运用债务置换、资产盘活、预算安排等多种手段，化解隐性债务 511261 万元，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风险持续缓释；全力推动融资平台退出，累计化解融资平台名下隐性债务 667945 万元，全市 22 家融资平台已退出 16 家，财政部河南监管局、省财政厅给予高度肯定。

5.纵深推进财政改革，财政治理效能全面提高。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要求，腾出宝贵资金用于“三保”、民生等关键领域。发挥预算评审、支出标准体系作用，2025 年，全市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299 个，审减率 8.73%，节约财政资金 83538 万元。**稳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预算管理水平和不断提升。加快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截至目前，已盘活的资产账面原值 45588 万元，盘活收入 32167 万元。**深入实施财政科学管理。**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

放补贴项目 83 项，补贴资金 158965 万元，惠及群众 76.76 万人。扎实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改革，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地市，搭建完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智能平台，全市已配置单位 132 家，累计处理电子凭证 4154 笔。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成效明显，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政策效能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蛋糕”越来越大，支出强度前所未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达到7152049万元、13824320万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20.2%、16.9%，集中财力办成很多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财政科技支出总量和比重持续提升，由5.43亿元增长至20.4亿元，年均增长3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提升了4.9个百分点。累计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227.86亿元，有力支持中医院迁建、铁路枢纽物流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67.23亿元，为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厚植民生保障彰显新担当**。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稳定在70%以上，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达每人每月189元，居全省第6位；相较于“十三五”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550元提高至700元，增长27.3%；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697元、523元，分别增长22.3%、47.3%，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四是筑牢风险防线取得新成效。坚持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近年来全市“三保”保障总体较好，经验做法在省政府集中督查时受到高度肯定。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大力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全力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财政管理改革实现新突破。零基预算、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等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2024年我市预算一体化改革情况位居全省第一、预决算公开工作居全省第二。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等财政基础管理，财政数字化水平不断强化。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市人

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拼搏进取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县（市、区）收入下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保”压力较大。**二是**部分县（市、区）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重视程度不够，债务风险水平居高不下，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三是**有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项目谋划论证不够充分，政府投资撬动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力度需要加大。**四是**个别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在资金使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仍需加强。**五是**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财政金融联动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第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根据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6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会议部署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重大决策，确保财政资金投放与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聚焦“3+6+N”目标任务体系，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且精准有效的财政政策，通过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实现资金高效利用。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资金投向兼顾发展与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支出，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等风险，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以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为目标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通过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相互促进，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筑牢财政根基。

2026年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从我市来看，我市区位优势优越、矿产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经济基础稳、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经济持续向好的势头还不牢，供强需弱特征较为明显，服务业下行压力依

然较大，部分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发展中的老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新的困难挑战持续增多，这些都是转型发展中绕不开、躲不过的问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具体到财政方面，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加深，财政工作面临多重挑战，一是收入增长难，二是支出安排难，三是化解风险难。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综合分析，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5%。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二是支出预算提高效益，深入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把宝贵资金用在紧要处、刀刃上，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发挥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作用。三是政府债务优化结构，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2026年市级主要支出政策

2026年，围绕市委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统筹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支持产业转型提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工业强市。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黄金、铜基材料、铝基材料等优势产业，关键金属材料、超纯矿物新材料等特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积极支持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两业”融合。二是加力支持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支持做好独立本科院校申建和高教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创新人才，推

动产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力度。积极推动园区建设，促进重大项目、优质资源向特色园区集聚。

2.支持投资消费提振。挖掘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加快打造宜业三门峡。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继续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丰富消费模式和业态，促进服务消费。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及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意愿。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足额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统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重点支持三门峡高质量开放合作对接会、中亚国家经贸对接等活动，提升招商实效。

3.支持改革开放提档。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市场统一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规范财政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全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豫西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及西部西北能源资源物流集散与承接基地，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

开放。支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三门峡至洛宁以及灵宝至芮城高速公路、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铁路专用线、崤函大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交通强市。

4.支持乡村振兴提优。锚定农业强市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全面实施农业保险政策，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支持做优做强苹果、食用菌、中药材、烟叶等特色产业，突出支持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积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美丽乡村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加快灵宝市省级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

5.支持城市发展提质。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宜居三门峡。统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养老基础设施提升、公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等，提升城市承载力与

宜居度。支持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进解决城市内涝、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塑造城市新形象。

6.支持文旅融合提标。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打造文旅强市。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支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推进仰韶村考古圣地“七个一”工程、虢国墓地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举办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国摄影艺术节、白天鹅旅游季等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我市文旅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7.支持生态治理提升。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打造生态强市。加强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支持做好黄河流域环境整治、节水控水、湿地保护等，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做好卢氏五里川梯异常治理项目建设保障，确保黄河安澜和“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国土绿化等生态保护项目，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8.支持生活品质提高。坚持民生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打造幸福三门峡。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深入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助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打造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孤儿养育标准，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强化生育服务支持，落实好育儿补贴、免费学前教育等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9.支持安全体系提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门峡。强化政法经费保障，助力政法机关高效履职，支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支持开展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财力性转移支付安排“一村一警”补助资金，推进基层矛盾排查化解。支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二）2026年市级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758167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26128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7380 万元、非税收入 123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0673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141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42 万元，统筹调入基金、国有资本收益、其他资金等资金安排 76735 万元。

支出总计 758167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627030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2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000 万元），上解支出 5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413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423530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 12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84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230 万元（含专项债券结余 66450 万元）。

支出总计 423530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46730 万元（含专项债券结余支出 66450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4940 万元，调出资金 55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686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6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1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266 万元，上年结转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

支出总计 6317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66 万元，其余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1480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41754 万元；支出 607779 万元，当年结余 70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1734 万元。分险种情况：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3058 万元，支出 25992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8418 万元，支出 17834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3331 万元，支出 169511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全市和市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和深化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各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重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基数加增长”传统理念，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预算评审，增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加快预算制度改革，优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机制，完善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债券发行、现金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进一步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推进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的分级责任体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和资金调度，

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三保”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严格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常态化做好村干部报酬发放工作，按月足额发放。

（三）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推动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严格限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未经批准自设项目或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各类津贴补贴。严格资产配置和处置，常态化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大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完善制度机制。

（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和成本绩效管理，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严格立项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增强绩效目标对预算的引导约束。切实加强绩效监控，强化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

（五）切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收入质量，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规定，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加强收支管理，实现收支平衡。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违规新建楼堂馆所、财政收入虚收空转和违规返还等行为。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大自主化债力度，用好化债支持政策，确保 2028 年底前隐债如期“清零”。坚持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积极稳妥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集中资金资产资源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确保 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退出。坚决防止企事业单位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严防债务“爆雷”。

（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落实落细财政金融协

同促内需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联动，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更大力度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支持实体经济。结合实际简化业务流程，让政策红利快速直达企业和居民。注重工作协同，横向上与相关部门、银行做好协作，纵向上强化省市县贯通，加快推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强政策宣传，让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八）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紧紧围绕化债、过紧日子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对财税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情况紧盯不放，夯实财会基础管理，持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强化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干部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围绕市委“3+6+N”目标任务体系，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心无旁骛，只争朝夕，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奋力开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新局面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三门峡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6日印

(共印 1050 份)